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78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33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 人

2023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50.01 亿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5.16 亿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7.65 亿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1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并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

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 **(一) 初步沟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相关事项**

2024 年 1 月 1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 2023 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初步沟通了年度业绩预告和年审工作相关安排，审阅了公司与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了解本次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的工作范围、公司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主要审计人员构成及审计计划、2023 年度拟审计重点等审计相关事项，并确认了审计费用。

### **(二) 年审过程中重点事项沟通与监督履行情况**

#### **1、获悉控股股东资金往来事项，提出整改建议，并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

经公司自查并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经营性资金往来问题。2024 年 2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就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概况、发生背景及原因、还款初步安排等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专项沟通，并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此事宜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并提出如下意见或建议：（1）督促控股股东在期限内落实还款计划，尽快归还资金；（2）推动公司内部控制的整改，加强相关人员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责任意识、合规意识；（3）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层、控股股东的沟通，妥善解决并做好年报编制披露工作。会后，审计委员会就此事项主动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

#### **2、与公司管理层、年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归还**

2024 年 3 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与往来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并要求公司管理层就前期资金往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进一步解释说明，同时敦促公司全面开展内控自查，结合年审机构建议制定并落实内控整改，以保证公司内控的有效性水平。

在此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机构亦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其严格核查

确认相关资金具体金额，要求其按年审计划落实各项工作，按时完成年审相关文件的出具，并对审计意见保持持续关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控股股东所涉资金的归还情况并进行了持续跟进。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控股股东已全额归还所涉资金占用与往来余额并向公司支付了期间利息。

### **3、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出督促整改意见函**

2024 年 4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纯义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向全体独立董事汇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占用与往来及其整改情况，并听取了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和建议；会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于会后另行向公司管理层出具督促整改意见函，以书面形式督促公司完成相关工作。

#### **（三）对初步审计意见及相关财务会计报表出具审议意见**

2024 年 4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工作安排，为公司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关键审计事项、初步审计意见及相关财务会计报表等，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就关键审计事项、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充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此事宜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并出具以下审议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执行审计工作，履行审计程序，收集必要和充分的审计证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及公司的财务状况；

3、我们尊重年审机构的独立判断，年审机构就公司年审及内部控制审计拟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初步审计意见，符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

#### **（四）审阅年审相关报告，完成年审工作**

2024 年 4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拟定的审计计划，顺利完成审计

报告定稿，并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要求出具有关文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四次会议对此进行审议，在全面审阅后认为：我们尊重年审机构的独立判断，其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年审机构增加强调事项段的说明旨在提醒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其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亦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意将年审相关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报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